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8-1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颜永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增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增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11,313,454.85	8,669,015,545.31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5,385,049.35	4,578,880,700.34	8.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8,227,430.94	-10.70%	3,331,248,864.29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145,278.57	-17.09%	469,582,006.21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532,463.09	-45.67%	360,761,454.70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76,205.02	-90.73%	-237,400,805.37	-33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4	-18.62%	0.3722	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4	-18.62%	0.3722	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1.24%	9.76%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0,67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40,812.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548,487.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8,218.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16,42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4,779.56	
合计	108,820,551.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1%	474,475,921	0	质押	398,099,999
沈小平	境内自然人	4.44%	55,994,172	41,995,629	质押	19,627,086
新华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17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5%	24,635,967	0		0
陈海滨	境内自然人	1.43%	18,094,477	13,570,858	质押	11,530,000
陆建明	境内自然人	1.24%	15,587,661	0	质押	15,100,00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14,917,800	0		0
黄建	境内自然人	1.17%	14,723,324	11,042,493	质押	12,930,000
融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海信托·恒利丰19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5%	13,219,675	0		0
缪云鹏	境内自然人	1.03%	13,050,000	0	质押	13,05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95%	12,000,02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474,475,921	人民币普通股	474,475,921
新华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17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635,967	人民币普通股	24,635,967
陆建明	15,587,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587,66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4,9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7,800
沈小平	13,998,543	人民币普通股	13,998,543
融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海信托·恒利丰197号单一资金信托	13,219,675	人民币普通股	13,219,675
缪云鹏	1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2,0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20
宋煜钰	1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0,000
陈维立	9,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小平持有通鼎集团有限公司93.44%股权,是通鼎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1.1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康宁预制棒及光纤款项增加,及子公司百卓网络大数据项目备货预付款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2.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光棒销售规模扩大,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及短期闲置资金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60.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通鼎光棒新增光棒、光纤项目基建投入,及子公司通鼎宽带新建员工宿舍所致。

4、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4.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母公司和子公司通鼎光棒分别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子公司百卓网络研发项目资本化转入所致。

5、长期待摊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32.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光棒战略合作供应商长期供货权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2.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扩大生产规模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7、应付票款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0.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订单增加,对外采购增加。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3.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缴纳上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等税款所致。

9、1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35.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0、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2.7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扩建光棒项目工程银行贷款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9.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合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9.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部分非全资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及处置杭州微能公司全部51%的股权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2.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及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6.26%,,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增加及账龄结构变动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0.6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百卓网络增值税退税、子公司通鼎光棒享受税务新政设备进项税留抵退税,及员工调薪增加、股权激励股利及代扣个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增加等因素叠加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52%,主要原因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减少:出售杭州微能股权收回投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子公司通鼎光棒新增光棒、光纤项目基建等支付的现金增加等因素叠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9,503.53	至	77,354.59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03.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光纤光缆产品的毛利率不断提高,网络安全、电力电缆等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2,000,000.00	-251,100.00	0.00	36,844,600.00	39,994,150.00	-971,453.68	217,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0.00	-251,100.00	0.00	36,844,600.00	39,994,150.00	-971,453.68	217,5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8年7月18日投资者接待会记录
2018年08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8年8月30日投资者接待会记录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永庆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8-10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颜永庆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根据总经理颜永庆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聘任王庆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庆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2018年10月19日)

王庆丰先生,197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2006年11月供职于中国移动山东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16年8月分别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办公厅、信息安全管理与运行中心任职;2016年8月至今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系统部总经理。王庆丰先生具有近十五年大型通信运营商的工作经历,在信息通信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与管理经验及较为深入的行业理解。

王庆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庆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庆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8-10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8-10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聘任王庆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王庆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庆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庆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2018年10月19日)

王庆丰先生,197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2006年11月供职于中国移动山东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16年8月分别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办公厅、信息安全管理与运行中心任职;2016年8月至今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系统部总经理。王庆丰先生具有近十五年大型通信运营商的工作经历,在信息通信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与管理经验及较为深入的行业理解。

王庆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庆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庆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8-0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72,739,892.62	1,675,684,054.70	1,675,684,054.70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5,337,283.13	1,308,412,512.29	1,308,412,512.29	-5.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0,858,122.12	282,118,998.34	282,118,998.34	31.45%	933,254,181.27	655,095,881.22	655,095,881.22	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25,052.51	81,533,199.31	81,533,199.31	24.52%	247,320,314.64	180,696,585.50	180,696,585.40	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316,696.19	72,225,113.57	72,225,113.57	40.28%	240,845,849.15	159,441,243.40	159,441,243.40	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200,897.13	135,461,328.00	135,461,328.00	-17.91%	255,695,182.21	263,170,724.77	263,170,724.77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13	23.08%	0.38	0.28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13	23.08%	0.38	0.28	0.28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7.37%	7.37%	1.12%	19.60%	16.18%	16.18%	3.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1-9月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7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587.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00,521.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57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7,446.10	
合计	6,474,465.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志生	境内自然人	23.20%	149,901,500	116,688,000		
夏鼎	境内自然人	20.99%	135,616,000	101,712,000	质押	65,320,000
夏兰	境内自然人	10.22%	66,000,000	49,500,000		
王培飞	境内自然人	6.17%	39,860,026	39,860,026		
徐建龙	境内自然人	4.18%	26,987,358	26,987,358		
钟传良	境内自然人	3.91%	25,252,617	25,252,61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18%	7,591,51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6,164,96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5,717,920	0		
俞颖锐	境内自然人	0.77%	5,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夏鼎	33,9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04,000
夏志生	33,2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13,500
夏兰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591,517	人民币普通股	7,591,5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64,965	人民币普通股	6,164,9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17,920	人民币普通股	5,717,920
俞颖锐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7,118	人民币普通股	4,877,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9,945	人民币普通股	4,719,94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4,468,240	人民币普通股	4,468,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志生与夏鼎、夏兰存在关联关系;夏志生、夏鼎、夏兰与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夏志生、夏鼎、夏兰与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113,077.50	8,975,416.91	313.50%	主要系上年末收回经销商货款信用额度,本报告期在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的同时,允许部分信誉较好、发展潜能较强的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
预付款项	49,102,157.58	10,817,766.03	353.90%	主要系预付广告宣传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509,676.52	321,545.79	58.51%	主要系电商渠道支付电商平台的保证金增加。
存货	102,590,665.34	73,613,612.41	39.36%	主要系销量增加备货量相应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452,458.46	246,167,490.00	-57.57%	系本期投资齐家网的同时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到期收回。
在建工程	220,173,403.42	14,166,710.91	1454.16%	系投资年新增110万台集成灶及高端厨房电器产品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2,775,417.81	115,129,683.71	32.70%	主要系备货增加应付材料款相应增加。
预收款项	181,385,955.76	130,688,846.28	38.79%	系预收的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23,945,408.89	43,110,515.07	-44.46%	系期初应交税费在本报告期内已缴纳。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925,123.50	-100.00%	系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本期已到期收回。
其他综合收益	-23,047,541.54	5,242,366.50	-539.64%	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33,254,181.27	655,095,881.22	42.46%	主要系报告期内集成灶细分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营业成本	454,231,593.47	302,725,575.88	50.05%	系报告期销量提升,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06,325,760.39	79,628,012.26	33.53%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高铁、新媒体等广告宣传投入力度。
财务费用	-3,469,029.35	-1,662,540.18	108.66%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25,523.75	172,646.23	725.69%	主要系应收账款一年以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收益	373,587.67	1,044,622.20	-64.2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财政奖励减少。
投资收益	7,900,521.03	23,664,056.46	-66.61%	系报告期针对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规模减少,获得的收益相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56,375.53	274,573.91	-79.47%	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营业外收入	19,156.45	56,640.23	-66.18%	主要系去年收到加盟费。
营业外支出	667,729.09	23,566.88	2733.34%	主要系慈善捐赠增加。
所得税费用	42,782,938.84	29,433,995.91	45.35%	系利润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净利润	247,320,314.64	180,696,585.40	36.87%	系利润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58,992.30	-198,108,533.74	-46.92%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扩产项目投资的同时,报告期末用于投资资金尚未到期赎比上期末尚未到期赎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03,479.11	-198,400,000.00	49.14%	主要系报告期分配股利比上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司公告:2018-012);2018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详见公司公告:2018-031);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详见公司公告:2018-04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8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8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	股份减持承诺	遵守证监会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02月02日	按相关规定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美大集团、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马菊萍	同业竞争承诺	不从事与美大实业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它任何方式参与美大实业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美大实业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美大实业有权要求本公司对美大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美大实业所有。	2012年02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美大集团、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	资金占用承诺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美大实业资金。	2012年02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会	分红承诺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03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1.承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股权激励计划。2.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09月22日	2018年10月22日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623.05	至	42,726.89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19.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集成灶行业快速发展。2、公司渠道建设务点开花,专卖店渠道、电商渠道、工程渠道、KA渠道等齐头并进。3、集成灶产品销售有机带动其他产品同步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27,500,000.00	-23,047,541.54	-23,047,541.54				104,452,458.46	自有资金
基金	240,000,000.00	-5,242,366.50			240,000,000.00	9,243,397.27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67,500,000.00	-28,289,908.04	-23,047,541.54	0.00	240,000,000.00	9,243,397.27	104,452,458.46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　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60,07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42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7月23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江苏三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